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暂停转让基本情况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2019）赣 0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陈晏和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因破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 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当日统一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三家公司管理人(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2019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二、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5、2019-037、2019-039、2019-040、2019-060、2019-061、2019-063、2019-065)。

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2019-071、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2019-082、2019-083、2019-084、2018-086)。

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089、2019-090、2019-091、2019-092、2019-093、2019-094、2019-098、2019-099、2020-001)。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3

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